关于开展 2025 级学生实验室安全准人教育 和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学生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工作,切实落实安全准入制度,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组织开展面向学校新入学学生的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和考试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根据规定,所有在实验室从事教学实验、科研实验活动的校内外人员均须完成规定的准入安全知识学习与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允许进入实验室。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和考试分为学校、学院和实验室三个级别。进入风险评估等级为III、IV级的实验室须至少完成校、院两级准入教育并通过考试;进入风险评估等级为 I、II级的实验室须完成校、院、实验室三级准入教育并通过考试。

各单位应依照"全员、全程、全面"的原则,坚持"凡进必考,达标准入",确保所有新生按要求完成各级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并通过考试,从而获取相应的准入资格。

二、参加人员

内设实验室二级单位的 2025 级本科生、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三、工作安排

(一)校、院级实验室准入教育与考试

- 1. 培训时间: 2025年10月20日至11月16日。
- 2. 要求: 学生自行登录"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 及培训平台"参加准入教育和考试,具体操作参见附件1。
- 3. 内容: 主要包括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技术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及学校、学院、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 实验室一般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等通识类知识; 化学、机械、电气、辐射、生物、特种设备、消防等方面的专项知识;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等。完成规定学时的课程学习后,方可参加考试。
- 4.考试:包含校级准入考试和院级准入考试。两个级别的考试总分皆为100分,80分合格,考试时长60分钟。考试通过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考试合格证明,考试不通过可重新参加考试。

(二)实验室级准入教育与考试

- 1. 要求: 风险评估等级为 I、II级的实验室应严格按规定开展实验室级准入教育和考试,并做好档案记录保存。相关学院应加强对实验室级别准入教育与考试落实情况的督促与检查。
- 2. 内容: 结合实验室的实验特点,涵盖本实验室安全制度、相关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程、安全设施及防护器具的使用、应急预案等。

3.形式:实验室自行选择准入教育形式和考试方式。

四、注意事项

- 1.请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并督促本单位 2025 级新生按要求完成各级实验室的安全准入教育,并通过考试,学校将及时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 2. 如有问题可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联系,办公电话: 51683528。

附件:

1、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及培训平台操作手册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2025年10月20日